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公告

郑港预告〔2025〕8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条例》，经研究，现就拟征收土地发布预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国际社区一街（舜英路-洵美路）、束楚路（蔓草街-荷花街）、国际社区二街（舜英路-洵美路）、扶苏街（滨河西路-乔松街）、荷花街（滨河西路-乔松街）、洵美路（雍州路-且都路）、庙后安街（舜英路-滨河西路）、园博园西一路（龙舞路-龙跃街）、祥里东路（滨河东路-园博路）、九霄北路（孙武路-黎明河街）、河洲路（金鸡街-荆州路）、珍珠街（香泉路-东海路）、金鸡街（香泉路-东海路）、陶庄中路（陶庄西街-华夏大道）、陶庄东街（陶庄南路-陶庄中路）、陶庄南路（华夏大道-陶庄中路），涉及新郑市龙王乡郭村韩村、庙后安村、霹雳店村、万家村；八千乡君赵村、苗庄村；岗李乡胡家村、刘庄村、袁庄村、小石村；和庄镇陶庄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土地位于适愿街东侧、古城三路南侧、舜华路西侧、明星路北侧，涉及新郑市龙王乡古城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拟征收土地位于荆州路东侧、思存路南侧、展华街西侧、清音路北侧，涉及新郑市龙王乡万家村；八千乡吕槐村等集体经济组织土地。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实施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第（二）、（三）项征收土地情形。

三、工作安排

（一）开展土地现状调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开展调查，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予以确认，拟征收土地涉及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予以配合。

（二）开展征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征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3〕66号）要求，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将同步组织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四、其他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

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公告时间：2025年8月28日至2025年9月10日。

特此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管理委员会

2025年8月28日